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负责公司负责人张传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Rows include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传卫.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监复决字[2019]311号”文同意，公司于1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阳转债”，债券代码“11302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阳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售性股票解锁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874,669,336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874,669,336股，其中可转债转股57,689,845股。上述事项于2020年12月2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即16.64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明阳转债”赎回条款。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收市，累计已有面值1,694,922,000元“明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3,949,221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明阳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综上所述，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止，公司因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6,269,3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74,669,336元变更为1,960,928,71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74,669,336股变更为1,960,928,712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本公司拟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Rows include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4,669,33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74,669,336股, etc.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中第七条“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项”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备案等事宜。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电话、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拟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13.63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3.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
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874,669,336元变更为1,960,928,71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74,669,336股变更为1,960,928,71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与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有关大友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发行（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如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签署本次发行相关合同、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发行工商变更登记的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授权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电话、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拟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13.63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3.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
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电话、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拟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13.63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3.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
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数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损益, 减除, etc.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股数,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Rows include 深圳市招商鼎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etc.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etc.

2021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2021-053